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新乡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整体研究暨先导区规划设计

委托人: 新乡市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新乡市(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新乡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整体研究暨先导区规划设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在全县整体研究的基础上，对先导区开展总体规划设计。规划范围包括新乡县 7 个乡镇和 1 个经济开发区，178 个行政村。规划成果包含《新乡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整体研究暨先导区规划设计》文本（文字成果）1 套、图册（图件成果）1 套。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等，协助乙方为开展规划设计工作而采取的现场勘测、村镇座谈等多种形式的的工作。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合法及有效，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规划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程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该项目规划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复制使用；乙方享有署名权，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下列方式和实际需要的网络传播等方法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1）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2）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3）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4）在国内外举办的规划设计成果展览中宣传和展示；5）参加国内

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二）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资料搜集、现场踏勘、规划设计所需交通和食宿等费用；并承担各专家咨询、材料打印等相关费用。

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规划及方案进行修订，并提交最终成果，包含纸质印刷版、电子版等。成果包括《新乡县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整体研究暨先导区规划设计》纸质成果（包含必要的文本和图纸）6份；与纸质成果相对应的电子成果（光盘刻录）1份。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规划文件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保证对所有知晓的涉及甲方自身机密的文件、资料、数据、计划、商业意向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甲方同意的除外）。

甲乙双方对互相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除为本合同第二（一）条的使用目的或为完成本合同项目而使用外，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9 日 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规划成果采用专家评审会方式验收，由甲方组建评审小组，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评审，通过评审会议审查后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在合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本合同保证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超出签订合同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含税技术服务报酬, 大写): 总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 1,75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阶段: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小写¥700,000 元), 支付时间: 现状基础资料成果调研、收集完成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小写¥1,050,000 元), 支付时间: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提交正式成果,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规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规划工作的返工、或修改规划,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二)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费全部支付。上述费用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暂停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约定向甲方要求支付规划费。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费,未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乙方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规划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延误或中止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同意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规划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推迟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五)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司法程序解决，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八、其它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宋晓涛				
	住 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 商务中心	邮政 编码	453000		
	电 话	5061204	传 真	5061204		
	开 户 银 行					
	帐号及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25100001400000905 11410721005573270N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 凯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宋知群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 西路10号	邮政 编码	100047		
	电 话	18813176193	传 真	010-5832283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